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内部控制评价、证券投资、利润分配及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等事项发表意见，具体如下：

一、对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

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精神，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认真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审查核实，认为：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建立“占用即冻结”机制。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奈电科技”）贷款提供担保，额度为8,00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占公司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0.92%，公司未对除奈电科技以外的公司提供任何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二、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并且有效达到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報告期，根據有關要求和公司經營管理及發展的需要，公司持續完善制度管理，加強內部控制管理，符合公司內部控制發展需求。公司2018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符合公司內部控制的實際情況。

三、对公司 2018 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獨立意見

公司2018年度利潤分配預案與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計劃相匹配，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審議決策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未損害中小股東利益。同意公司2018年度利潤分配預案，並同意將該議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四、对公司 2018 年度證券投資情況專項說明的獨立意見

公司已制定實施了《資金管理辦法》、《投資管理辦法》及《證券投資管理辦法》等證券投資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報告期，公司證券投資事項主要系申購新股，以及基於提高自有閒置資金的使用效率所開展的委託理財等投資，風險可控，能夠保障公司資金安全，不影響公司主營業務發展。

五、对公司會計政策變更的獨立意見

經審核，我們認為公司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系依據財政部頒布的規定進行的合理變更和調整，能夠更加客觀、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相關決策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

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七、对公司对 2014 年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完工，公司将2014年非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全部结转至日常经营账户，用于支付应付的募投项目资金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情形。

八、对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预计的 2019 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而产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耀棠、苏武俊、于海涌、谭洪舟

2019 年 3 月 22 日